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李麗華女士、陳國琴女士、沈蓉女士及曾坤鴻先生。

* 僅供識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康龙化成 2019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8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5,63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7.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2,725,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9,872,258.22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32,853,541.78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XYZH/2019BJA9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年份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	432,853,541.78	433,011,504.90	433,011,504.90	-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工作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根据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下辖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台路支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分别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余额 (2019年12月 31日)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台路支行	0200020229200194104	专项账户	-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75375686565	专项账户	已销户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余额 (2019年12月 31日)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50675676516	专项账户	已销户	-
合计	-	-	-	-

三、2019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A股募集资金净额43,285.35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3,301.15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15.80万元，为募集资金存入银行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36,597,178.8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到募投项目中，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到募投项目中，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康龙化成 2019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285.35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301.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301.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报告期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杭州湾生命科技园一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	不适用	43,285.35	43,285.35	43,301.15	43,301.15	100.04%	2020年12月31日	1,305.4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285.35	43,285.35	43,301.15	43,301.15	-	-	1,305.47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合计	-	43,285.35	43,285.35	43,301.15	43,301.15	-	-	1,305.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198,275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43,301.15 万元，募投项目仍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8,787,432.54 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7,809,746.31 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9BJA9000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洪军

荆飞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为2019年1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东方花旗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康龙化成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东方花旗的核查工作

东方花旗通过与康龙化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访谈;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从事实验室服务、CMC服务、临床研究服务的主要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机构、组织结构、企业文化建设、信息与沟通、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技术研发管理、工程管理、信息披露、人力资源、关联交易。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关联交易。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超越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

2. 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状况，已建立了的管理架框体系包括科研与生产部门、商务拓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法务部、公共事务部、环境、健康与安全部、工程项目部、采购部、库房部、行政部、资产管理部、信息技术管理部以及内控部等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3.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培育职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5. 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门直接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6. 合同管理

为规范合同管理，正式签订合同前，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应在与合同方洽谈合同细节后，按审批权限划分，分别经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审批后，方能正式签订。签订合同的相关业务部门应随时了解、掌握合同的履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汇报。否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7. 对外投资

公司已建立健全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制度。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8. 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9. 技术研发管理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规范化流程，完善了研发管理制度，以确保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

10. 工程管理

公司制定了相关工程的制度和管理流程，对于主要工程的重要管理事项如进度与质量控制、议标及工程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工程款支付、工程验收等进行了规范，以确保工程工作的顺利进行。

11. 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对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2. 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和实施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公司通过制定积极的人力资源政策，主要关注员工招聘与入职管理、离职管理、请假与考勤管理、绩效考核管理、晋升与调薪管理、薪酬计算与支付管理、社保与公积金管理等。

13. 关联交易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和回避要求；规定了关联交易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书面协议；规定了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并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5%	利润总额的 2.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股东权益总额的 0.5%	股东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股东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股东权益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至少定为重大缺陷：

- a.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 b.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c.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d.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至少定为重要缺陷：

- a. 未建立反舞弊的相关制度；
- b.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使用政策；

- c. 对定期报告期内报送的财务报告频繁更正；
- d. 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确定，重要程度定量标准见下表：

认定方法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 万元以下	50 万元（含）— 500 万元	500 万元（含）及以上

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 内部控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a.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
 - b.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c.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d. 影响公司声誉的重大事项，如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e.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f.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2) 内部控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能存在重要缺陷：存在虽不及重大缺陷严重程度及所导致的严重后果，但对达到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造成阻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缺陷；

(3) 内部控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洪军

荆飞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康龙化成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0 年与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毅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原材料。2019 年度与安凯毅博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375.74 万元。

（二）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安凯毅博	采购原材料	市场原则	700	140.74	375.74

(三) 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安凯毅博	采购原材料	375.74	400	0.51	-6.07	2019年4月19日《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披露网址: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学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5号17A

主营业务：饲养、繁殖实验动物(无特定病源的 SPF 级大鼠、小鼠)(实验动物生产许可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563.87 万元,净资产 458.2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39.96 万元。

(二) 与公司关联关系

安凯毅博为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Boliang Lou 之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安凯毅博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及生产成本优势。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

立性构成影响。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Boliang Lou先生、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已回避表决。基于关联交易的类型以及额度，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及生产成本优势，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及生产成本优势。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洪军

荆飞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康龙化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康龙化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不断上升。2019 年以来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对冲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远期外汇业务、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二）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出口收入、境外经营业务规模、境外融资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惯例，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预计不超过 7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期限及授权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交易事项的相关合同。

同时，为更好地控制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会同财务部门、内控部门、证券投资部门共同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管理层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套期保值额度的使用情况以及损益情况。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审慎、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

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相关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 2020 年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货币是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是合理的。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能够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套期保值交易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具有一定必要性；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3、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洪军

荆飞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康龙化成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为公司、子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本事项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五）实施方式

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授予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相关事宜，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是否构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以及取得股东批准（如需要）。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面临的风险

1、投资风险，尽管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投资产品，在安全可控的范围内努力提高收益。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内控部及法务部按职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督查，建立良好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以及审批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

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方花旗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洪军

荆飞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